

人民手冊

1956

大公報社

17.5/56
7

Z228
633

人民手冊

1956

大正報社

1956 人民手冊

*

編輯：大公報社人民手冊編輯委員會

出版：大 公 報 社

總經售：新華書店天津分店

印刷：大 公 報 社 印 刷 部

*

1/16 · 40 印張 · 1,884,000 字

195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0 定價：(精) 3.00 元

編輯凡例

这本手册所收集的，都是反映我們國家在一九五五年一年里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的文件、資料。这是一本學習和工作上应用的参考書。

有几点說明：

(一) 內容和編輯方法 这本手册的內容和編輯方法，跟以前几年每年出版的“人民手册”有些不同。

內容方面，为了集中而又有系統地把文件和資料提供出來，我們把全部材料編列成四大类：

“一九五五年大事特輯”，这一类收集了一九五五年里所發表的、指導我們國家進行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重要文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党的全國代表會議的公報，農業合作化运动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四个部分。

“政治·外交”这一类里包括：中國共產党、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重要會議，法令文件，解放台灣，肅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和对外关系等七个部分。

“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这一类收集了工業、農業等國民經濟和文化事業各部門的文件、資料和表解，共分成十三个部分。

“土地·人口”，这一类主要是介紹我國的行政区划和收集了有关少数民族的重要材料。

根据讀者的意見，我們从这本手册里取消了“大事日志、紀念節日”，因为它既占篇幅，参考价值又不大。

編輯方法上，除了材料選擇、編輯“文件索引”和“參見”問題，在下面另作說明以外，这里把“綜述”問題向讀者提出來。我們鑒于某些部分缺乏比較全面的、概括的材料，就采取了編寫“綜述”的办法，把有关这些部分的一年來重要事件扼要地綜合起來，分別排印在这些部分的最前面，以便讀者查考。采取編寫“綜述”办法的有这样几个部分：“对外关系”，“交通運輸、郵電”部分的“鐵路”，“文字改革和推廣普通話”，“文化教育、衛生”部分的“批判唯心主义”和“衛生”，“科學”。

(二) 選擇材料的時間標準 一般是截至一九五五年年底，但对一些在一九五六年初才發表的关于一九五五年的重要材料，也都爭取編了進來。

所有材料都在末尾注明來源，并且注明這項材料的發表日期。

(三) 关于“文件索引”和“參見” “人民手册”是一本年出版的参考書，每年在編輯時，都遇到怎样處理上一年（或者是更早時期）發表的仍然有查考價值的材料這一問題，尤其是重要法令文件，重復刊載呢還是取消？我們採取編“文件索引”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列出題目、標明書名頁次，供讀者參考，減輕这本手册的篇幅負擔。這是編“文件索引”的第一个目的；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幫助讀者更多地、更深入地了解一年來祖國在各方面的成就與現況。因為，反映一年來祖國面貌的文件、資料很多，这本手册不可能兼收并蓄，我們收集了某些參考價值較大的材料題目和出處，編成索引，分別排印在每一有关部分的後面。

由于这本手册本身分類比較細，因而有一些重要文件和報告关系到两个部分（如李富春副總理所作的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報告，可以收集在“一九五五年大事特輯”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部分，也可以收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部分），我們採取做“參見”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凡是重要文件和報告，都排印在前面的有关部分，以後各部分注明“參見第××頁”，以便讀者查找。

為了便利讀者學習中央各部、委首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我們把这本手册刊載各部門首長發言的頁次，分別列在有关部分的“文件索引”里。

(四) 关于“補編” 一九五五年年底，尤其是一九五六年年初，我們國家經歷了廣泛而深刻的變革——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接着，毛主席召开最高國務會議，討論了1956年—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党又提出了知識分子的問題。所有这些，預示着祖國在一九五六年將要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兩方面取得更大的勝利。我們把这些重要文獻也刊印出來，成为这本手册的“補編”。

这些重要文獻還要刊載在明年出版的“人民手册”里。

由于使用簡化漢字，在“中國共產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部分的許多姓名筆劃也都有了變動，因為編印時間比較匆忙，沒有來得及把按姓名筆劃排列的名單重新按簡化漢字筆劃排列，特在这里說明。

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得到有关單位的指導和協助，謹致敬意和感謝。

希望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進我們的工作。

人民手册編輯委員會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
-----------	---

• 一九五五年大事特輯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	11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信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	13
李富春	52
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簡表	7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公報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	77
〔參見第11頁〕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	78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關於成立黨的中央和地方監察委員會的決議	79

農業合作化運動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毛澤東	80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舉行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的公報	87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87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陳伯達	92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召開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95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9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發布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103

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毛主席邀集工商聯執委會委員座談	104
全國工商聯執委會會議開幕	104
全國工商聯執委會會議閉幕	105

適應國家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發展的形勢，為進一步推動全國工商業者積極接受社會主義改造而奮鬥！ 陳叔通

全國工商聯執委會會議告全國工商界書 109

統一認識，全面規劃，認真地做好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111

• 政治 • 外交 •

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

中國共產黨	115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115
中國民主同盟	116
中國民主建國會	117
中國民主促進會	118
中國農工民主黨	119
中國致公黨	120
九三學社	120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121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121
中國少年先鋒隊	121
中華全國總工會	122
中國重工業工會全國委員會	123
中國第一機械工會全國委員會	123
中國第二機械工會全國委員會〔暫缺〕	
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	123
中國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	123
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	124
中國鐵路工會全國委員會	124
中國郵電工會全國委員會	124
中國海員工會全國委員會	125
中國商業工會全國委員會	125
中國公路運輸工會全國委員會	125
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	125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126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	127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127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128
中國作家协会	128
中國戲劇家协会	128
中國美術家协会	129
中國音樂家协会	129
中國舞蹈藝術研究会	130
中國曲藝研究会	130
中國民間文藝研究会	130
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	130
中國數學會	131
中國物理學會	132
中國化學會	132
中國植物學會	132

中國動物學會	132
中國海洋湖沼學會	133
中國古生物學會	133
中國地質學會	133
中國地理學會	133
中國氣象學會	133
中國心理學會	133
中國天文學會籌備委員會	134
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籌備委員會	134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34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34
中國建築學會【暫缺】	
中國紡織工程學會	135
中國金屬學會籌備委員會	135
中國土壤學會	135
中國植物病理學會	135
中國昆蟲學會	136
中國林學會	136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	136
中國農學會籌備委員會	136
中國園藝學會籌備委員會	136
中華醫學會	136
中國微生物學會	137
中國解剖學會	137
中國藥學會	137
中國生理科學會籌備委員會	137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	138
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暫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138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139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	140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	141
中國福利會	141
中國防務協會總會	141
中國佛教協會	142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	143
中國回民文化協進會	143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	144
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	144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	145
中印友好協會	145
中緬友好協會	145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	145
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	146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146
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	146
中國米丘林學會	147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147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147
中國哲學學會	148
中國史學會	148
中國金融學會	148
中華護士學會	148
中國新聞工作者聯誼會	148
民主黨派的歷史任務	馬叙倫 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單……………14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154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154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员会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155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员会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15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日志……………155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和秘書長名單……………159

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

李富春【參見第52頁】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160

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報告 鄧子恢……………16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彭真……………175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報告

彭德懷……………176

代表們關於本次會議各項主要議程的發言（選錄）

為了社會主義，為了和平 宋慶齡……………178

李濟深副委員長的發言……………179

沈鈞儒副委員長的發言……………180

郭沫若副委員長的發言……………180

黃炎培副委員長的發言……………182

陳叔通副委員長的發言……………183

賽福鼎副委員長的發言……………184

目前國際形勢和我國外交政策 周恩來……………186

董必武院長的發言……………188

張鼎丞檢察長的發言……………190

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 陳云……………191

國務院副總理兼民族事務委员会主任烏蘭夫
的發言……………195

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堅決、徹底、干淨、全部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羅瑞卿……………196

林楓主任的發言……………200

薄一波主任的發言……………202

賈拓夫主任的發言……………204

滕代遠部長的發言……………206

張奚若部長的發言……………208

華僑事務委员会主任何香凝的發言……………210

朱學范部長的發言……………211

沈雁冰部長的發言……………212

王鶴壽部長的發言……………214

章伯鈞部長的發言……………216

章乃器部長的發言……………217

廖魯言部長的發言	219
謝覺哉部長的發言	222
蔣光鼐部長的發言	223
傅作义部長的發言	224
梁希部長的發言	226
錢瑛部長的發言	228
黃敬部長的發言	229
許杰副部長的發言	231
叶季壯部長的發言	232
李德全部長的發言	234
習仲勛秘書長的發言	235
史良部長的發言	236
楊秀峰部長的發言	237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參見第12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23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23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決議	240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240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審查報告	240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關於提案的審查報告	240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採購部并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決議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代表資格的審查報告	241
周恩來總理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提出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案辦理情形的書面報告（摘要）	24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舉行會議決定組成人民代表團參加各國議會聯盟	242
關於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團的決議	2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	

團章程	24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日志	243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歷次會議	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249
國務院	249
國防委員會	251
省、市人民委員會	25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252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25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歷屆全體大會	25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歷次會議	25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名單	25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名譽主席、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常務委員名單	259
周恩來副主席的政治報告（摘要）	25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工作報告	陳叔通 260
關於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26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	262
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草案）的說明	章伯鈞 26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26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各省、自治區、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名單	266
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的重要會議	
中國共產黨的會籍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公報	〔參見77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舉行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的公報	〔參見第87頁〕
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農村基層組織工作會議	268
全國青年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大會	
關於召開全國青年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大會的決定	269
大會名譽主席團名單	269
大會主席團名單	270
中共中央代表鄧小平在會上的講話	270
中國青年為實現第一個五年計劃而鬥爭的任務	胡耀邦 270
全國青年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大會致黨中央和毛主席的保證書	279
全國青年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大會致全國男女青年書	279
關於召開青年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和建議更改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名稱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決議	280

第三次全國少年兒童工作會議	280
第二次婦女兒童福利工作會議	281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擴大會議	281
中國民主建國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民主建國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	
黃炎培	282
中共中央委員陳毅向大會作的政治報告	
(摘要)	284
中國民主建國會章程	284
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委員名單	
[參見第118頁]	
中國第一機械工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287
中國海員工會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	287
中國煤礦工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	288
中國店員工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	289
全國工會勞動保護工作會議	289
全國第二次工會俱樂部工作會議	290
中蘇友好協會第二次全國代表會	290
中蘇友好協會章程	290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理事會秘書長及理事名單	[參見第145頁]
中華全國學生第十六屆代表大會	291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章程	292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會議開幕[參見第104頁]	
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會議閉幕[參見第105頁]	
適應國家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發展的形勢，為進一步推動全國工商業者積極接受社會主義改造而奮鬥 陳叔通 [參見第106頁]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向毛主席致敬電	293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告全國工商界書 [參見第109頁]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	293
中國佛教協會理事會第二次(擴大)會議	293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第一屆全體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	294
中國回民文化協進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擴大)會議	295

法令·文件

政權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	[參見第241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採購部并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決議	[參見第241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事處的決定	29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解釋法律問	

題的決議	29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	29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	29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297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297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	301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301
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	302
改進城市基層政權工作的重要措施	
“人民日報”社論	303

國防軍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304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說明	
(摘要) 齊承璩	306
關於兵役法的若干問題答讀者問	309
我國軍事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	
“人民日報”社論	31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	3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	3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的決議	3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決議	317
毛澤東主席發布授予元帥軍銜和勳章的兩項命令	3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授予元帥軍銜和勳章人員的名單	3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銜授勳典禮	318
國務院授予軍官將官軍銜典禮	319
國務院關於專區、縣公安部隊改編為人民武裝警察的命令	319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319

勞動工資

國務院發布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321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	322
國務院發布“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	323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生活待遇制度的重大改革	
“人民日報”社論	323

婚姻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辦公室負責人就今後如何貫徹婚姻法問題向新華社記者發表的談話	324
---	-----

婚姻登記辦法	325
內務部對有關婚姻登記若干問題的解答	326
刑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	326
從勞動改造罪犯政策看我國刑法的优越性	
劉恩啓	327
其他	
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	329
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	329
城市交通規則	330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	332
內務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救濟物資補助費和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險工作的指示(摘要)	334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民事立法的發展情況	334
芮沐	334
一九五五年一月以前發布的重要法令文件索引	339
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	
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一江山島	340
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大陳島等島嶼	340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華東地區的武裝部隊和當地民兵一九五四年對蔣賊軍作戰的戰績	340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東南沿海地區的陸、海、空軍一年來取得的光輝戰績	341
國防部關於對蔣軍起義、投誠人員的政策及獎勵辦法的通告	341
國防部部長彭德懷向中國人民解放軍全軍發布切實執行對投誠或自動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的五條保證的命令	341
蔣軍官兵不斷起義、投誠	342
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運動	
“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的序言	342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人民日報”的編者按語	343
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二批材料	343
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三批材料	343
必須從胡風事件吸取教訓“人民日報”社論	344
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作家協會主席團聯席擴大會議決議開除胡風會籍並撤銷他在文藝界一切職務	345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主席團、中國作家協會主席團聯席擴大會議決議	345
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陰謀活動的若干特點	
郭小川	346
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人民日報”社論	350
提高警惕，反對麻痹	351
羅瑞卿	351
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必須放手發動群眾	
“人民日報”社論	353
反對忽視政治的傾向“人民日報”社論	355
必須忠誠老實“人民日報”社論	356
從一切角落里肅清反革命分子	
“人民日報”社論	357
更廣泛更充分地發動群眾參加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人民日報”社論	358
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羅瑞卿【參見第196頁】	
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保衛農業互助合作運動	
“人民日報”社論	359

上海市公安機關破獲暗藏在天主教內的鑒品梅反革命集團	360
文件索引	362
對外關係	
和平政策獲得偉大勝利的一年(一九五五年對外關係綜述)	362
一九五五年我國開展和平友好活動的情況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負責人談去年我國和各國的友好交往	365
一九五五年我國同許多國家互派了藝術團體	366
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	
與我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已互派使節的國家	366
願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並已互派代辦的國家	367
已聲明願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	367
我國駐在外國使節	367
外國駐華使節	367
中外交約及重要文件簽訂日期	367
蘇聯幫助我國研究和利用原子能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蘇聯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其他國家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的聲明	36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蘇聯建議幫助中國研究和利用原子能問題的決議	369
蘇聯同中、波、捷、羅、德等國就蘇聯幫助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簽訂協定	370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37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聯合公報	3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關於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國之間的戰爭狀態的命令	37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372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	373
歐洲國家保障歐洲和平和全安的華沙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彭德懷在八國條約簽字儀式上的發言	373
歐洲國家華沙會議最後公報	373
亞非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席代表周恩來總理在亞非會議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374
周恩來總理在亞非會議全體會議上的補充發言	376
周恩來總理在亞非會議閉幕會議上的發言	377
周恩來總理在參加亞非會議的八國代表團團長會議上就台灣地區局勢問題發表的聲明	377
亞非會議最後公報	377
關於亞非會議的報告	380
周恩來	380
亞洲國家會議	383
保衛亞洲和平的重大號召“人民日報”社論	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談判的公報	3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	3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總理聯合聲明	386

中緬兩國總理會談公報	38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關於建立 正常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	387
朝鮮問題	
我外交部就縮減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人員問 題給瑞典瑞士的備忘錄	387
我外交部關於南朝鮮當局企圖以威脅行動破 壞朝鮮停戰協定的聲明	388
朝鮮軍事停戰委員會會議	388
我志願軍十九個師先後撤出朝鮮返回祖國	391
反對美國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	
周恩來總理兼外長關於美國政府干涉中國人民 解放台灣的聲明	391
美國加劇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活動統計	391
中美會談	392
王炳南大使在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首次會議上 的發言	39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兩國大使協議 的聲明	393
參加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的中國代表團發言人 向記者發表的書面聲明	393
美國又提出拖延中美會談的借口	
“人民日報”觀察家的評論	394
我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違反中美會談中雙方 對平民回國問題所達成的協議的聲明	395
美國借口拖延中美會談	
“人民日報”觀察家的評論	395
中日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 書長彭真和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團長上林山榮 吉的聯合公報	396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秘書長吳茂蔭和日本擁護憲法 國民聯合會秘書長大野幸一的聯合公報	397
我外交部發言人就日本政府提出所謂撤退留 在我國大陸的日本人問題發表的聲明	397
附：日本外務省公報	398
東京華僑總會支持祖國外交部發言人八月十六 日聲明的聲明書	398
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	
“人民日報”觀察家的評論	399
附：葡萄牙侵佔澳門的簡況	39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和聯合國秘書長 的聯合公報	400
周恩來總理給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的復電	400
附：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給周恩來總理 的電報	401
和平運動	
向持久和平和友好合作的道路前進 茅盾	401
中國青年代表團參加第五屆世界青年與學生和 平友誼聯歡節的報告	404
反對原子武器的簽名運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常務委員聯席 擴大會議關於發動反對使用原子武器簽名運 動的決議	406
全國四億多人簽名反對使用原子武器	407

支援印度人民收復果阿	
葡萄牙殖民軍警野蠻槍殺進入果阿的印度志願 人員	407
北京各界人民支援印度人民收復果阿大會致印 度共和國總理尼赫魯電	407
北京各界人民支援印度人民收復果阿大會致印 中友好協會電	407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擁護世界和平理事 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關於馬來亞局勢的建議的聲 明	408
支持南非人民的正義鬥爭	
南非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給周總理的信	408
周恩來總理給南非人民代表大會的復電	408

• 經濟建設 • 文化建設 •

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四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 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	409
國家統計局關於1949—1954年我國國民經濟 和文化教育建設成就的統計數字提要	
全國人口數，工農業總產值	413
工業總產值，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414
全國耕地面積，主要農作物播種面積，主要農作 物產量	415
牲畜頭數，農業系統國營農場基本情況，農業生 產互助合作組織基本情況	416
國民經濟各事業部門基本建設投資，交通運輸和 郵電事業	417
交通運輸貨物周轉量公私比重，社會商品零售額 公私比重，純商業機構批發額與零售額	418
全國基層供銷、消費合作社基本情況，全國批發 物價指數，全國職工勞動保險	419
全國學生人數，全國高等學校本、專科分科學生 數，全國中等專業學校分科學生數	420
文化出版事業，衛生部系統所屬衛生事業	421
工業	
一九五五年我國的工業建設	422
重工業	
必須優先發展重工業 陳翰伯	423
一九五五年重工業生產計劃執行情況	
重工業部計劃司統計室	425
重工業部召開基本建設會議	425
重工業部系統生產技術水平顯著提高	426
鋼鐵工業制成一百多種新產品	426
第一機械工業部召開廠長會議	427
第一機械工業部執行一九五五年計劃取得成就	427
全國農具專業會議	428
工業部門供應農村的農業機械逐年增多	428
一九五五年全國發現大批礦產資源	428
地質部積極進行實驗和研究工作	429
全國煤礦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前三年的產 煤計劃	429
煤炭工業部今年有三十六對礦井移交生產	429
一九五五年全國探明十多處新煤田，現有煤礦 基地經勘探證明資源仍然豐富	430
石油工業部召開第一次廠長會議	430
石油工業科學研究工作有新進展	430
全國電力工業第一屆勞動模範大會	431

中國的水力資源和建設水電站的优越条件	李銳	431
我國的主要水電站		
丰满水電站		433
官廳水電站		434
獅子灘水電站		434
輕工業		
農業合作化給予輕工業的任务	賈拓夫	435
輕工業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切實節約原材料	宋劭文	436
輕工業部召開一九五五年生產工作會議		438
紡織工業部召開全國國營紡織廠廠長會議		438
全國新建九個糖廠在一九五五年第四季度投入生產		439
一九五五年全國原鹽產量增加		439
全國制鹽工業會議		439
地方工業		
必須有計劃地發展地方工業“人民日報”社論		439
地方工業必須貫徹執行農村經濟服務的方針		
“人民日報”社論		440
全國省市工業廳局長會議		442
第二次全國油脂專業會議		442
全國膠鞋專業會議		442
第一屆釀酒專業會議		443
全國陶瓷展覽會		443
手工業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要為農民需要服務	鄧潔	443
第四次全國手工業工作會議		444
中共中央關於批准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第四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的指示		445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等發出通知，全面規劃加快進行手工業改造工作		445
全國已有手工業合作組織七萬多個		446
第五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		446
積極開展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447
勞動競賽、工會工作		
中華全國總工會為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告全國職工書		448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積極分子工作的決定		450
關於勞動競賽的幾個問題	顧若愚	451
關於經濟管理機關、企業科室是否開展競賽的問題	中華全國總工會生產部	453
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工會工作的任务	劉少屏	454
我國工會組織一年來有顯著發展		455
我國工人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海泉	456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整頓互助儲金會與改進困難補助工作的指示		457
厲行節約，反對浪費		
厲行節約，為完成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	李富春	458
反對鋪張浪費現象，保證基本建設工程又好又省又快地完成	薄一波	460
其他		
國務院關於國營企業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的時候應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指示		462
第一次全國省市建築工程局局長會議		463
第一次全國城市建設局長會議		463
文件索引		464
農 業		
農業合作化運動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毛澤東	【參見第80頁】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參見第95頁】
到一九五五年底，全國入社農戶已占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		465
必須積極地有計劃地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		
“人民日報”社論		465
正確地執行黨在農村中的階級政策	劉瀾濤	467
農業合作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應當密切地結合起來	薄一波	469
農業部和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培養訓練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技術人員的聯合指示		471
農業生產		
一九五五年全國糧、棉產量創歷史上最高紀錄		472
國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		472
全國農業工作會議		474
農業部關於一九五五年及今後三年棉花增產的主要措施		475
農業部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		476
農業部對“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的說明		477
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477
國務院關於保護幼畜的指示		478
國務院關於增產生豬的指示		479
各地大量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480
有關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幾個問題		480
一九五五年全國有十六個省、市青年組成志願垦荒隊		481
一九五五年黑龍江等地大規模進行荒地勘測設計工作		481
國務院關於建設“國營友誼農場”的決定		481
國營友誼農場完成開荒兩萬公頃的任务		482
國營友誼農場職工第一次收割春小麥		482
農業部關於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的指示		482
全國建立農業技術推廣站八千處		483
我國農業科學研究工作成果豐富		483
全國水稻生產技術會議		483
全國棉產工作會議		484
全國茶葉專業會議		484
全國第一次蔬菜工作會議		485
全國植物保護和植物檢疫會議		485
第六次全國林業會議		486
新中國的森林工業	張子良	486
文件索引		487

粮食統購統銷

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488

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490

关于粮食的統購統銷問題 陈 云〔參見第191頁〕

我國粮食工作的重大措施“人民日报”社論.....492

关于建立粮食統購統銷制度的宣傳提綱

“時事手冊”編輯部.....493

迅速向全体農民宣傳粮食的“定產、定購、定銷”

“人民日报”社論.....496

農村粮食“三定”到戶工作普遍展开.....497

全國三千多个市鎮实行粮食定量供应.....497

文件索引.....498

水 利

治理黄河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綜合规划

的报告 鄧子恢 【參見第168頁】

治理黄河的新的里程碑 張含英.....498

治理黄河的第一期工程.....501

九年來治黄工作的成就 王化云.....501

治理淮河

治淮五年计划工程將提前完成.....502

已完工的淮河流域主要水庫.....503

白沙灌溉渠提前半年完成.....503

治理長江

長江水文資料正在迅速整理.....503

長江水利委员会進行漢水流域规划工作.....503

華陽河蓄洪垦殖工程第一期工程开工.....503

其他

大伙房水庫攔河壩工程.....504

一九五五年全國擴大灌溉面積 一千 五百多万

畝.....504

一九五五年多修農田水利工程規模大大超过往

年.....505

第一次全國水土保持工作會議.....505

文件索引.....505

交通运输、邮电

鐵路

一九五五年我國的鐵路建設〔綜述〕.....506

解放以來修建完成或正在勘测、施工的主要鐵

路.....508

全國新建鐵路计划有把握提前完成.....508

全國七条主要鐵路的全綫和区段修修复綫.....509

全國鐵路工作會議.....509

我國現有鐵路的技術改造工作

張攸民.....509

中蒙蘇三國政府关于建成从烏蘭巴托到集寧的

鐵路并在三國之間开始鐵路联运的聯合公報 510

全國鐵路实行新的客貨运价.....510

公路

五年计划規定的新建公路计划提前完成.....511

康藏、青藏公路通車一年來从內地运到西藏的

物資有几万噸.....511

拉日、日江公路全綫通車.....511

通过雪山草地的成阿公路 苏 新.....512

江孜到帕里的公路全綫修通.....513

帕里到那东的公路动工修筑.....513

公路基本建設會議.....514

全國地方交通會議.....514

全國公路展覽會.....514

航运

全國内河通航里程已近十万公里.....515

長江航道資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初步完成.....515

長江航运局創運輸量新紀錄.....515

黄河上游試航拖輪成功.....515

我國打撈沉船有很大成績.....516

航空

迅速發展的我國民用航空事業.....516

迅速發展中的民航專業飛行

馮 波.....517

邮电

第四次全國邮电工作會議.....517

朱学范部長在邮电部第四次全國邮电工作會議

上的總結报告〔摘要〕.....518

全國鄉村邮电工作會議.....521

全國農村中已經建立八万多个鄉郵站.....521

文件索引.....521

商 業

國營商業

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商業工作的任务而奋斗

曾 山.....522

中國文化用品公司成立.....524

中國針棉織品公司成立.....524

中國水產供銷公司成立.....524

中國蔬菜公司成立.....524

全國民族貿易會議.....524

全國商店營業員代表座談會.....524

全國水產會議.....525

供銷合作

为完成國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規定的供銷合作

社任务而奋斗 程子華.....525

全國供銷合作社全國委员会第一次會議.....527

全國供銷合作社总社召开棉、麻、烟收購工作會議 528

对外贸易

一九五四年对外贸易计划超額完成.....528

一九五五年对外贸易计划超額完成.....528

我國已有許多工業品出口.....529

農產品採購

商業部農業部关于一九五五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529

國務院关于一九五六年預購棉花工作的指示 529

國務院發布預購茶叶、蚕絲、苧麻、烤烟、羊

毛的指示.....530

食用油品、油料統購統銷实行“多產多得，增

產多留”的方針.....530

生豬派养派購.....530

五年來全國物价根本穩定.....530

文件索引	531
------	-----

財政金融

关于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參見第160頁】
最近四年國家總收入、總支出預算數	531
發行新的人民幣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	531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曹菊如就新舊幣兌換幾個問題發表的談話	532
發行新的人民幣的意義和作用	楊培新 533
新人民幣的發行工作勝利完成	536
降低存放款利率	
人民銀行適應國家建設需要降低存放款利率	536
關於我國的利率問題	楊培新 537
全國農村金融會議	539
中國農業銀行成立	540
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540
全國人民認購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超過計劃	540
全國人民認購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超過計劃	540
財政部公布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540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541
國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541
財政部發布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541
國務院關於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	542
全國城市儲蓄存款總額超過十五億元	542
文件索引	542

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全國各大、中城市對私營工商業改造進入新階段	542
把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工作推進到一個新的階段	許濤新 543
我國國家資本主義的現有形式	萬黎 546
全行業公私合營的好處	杜大公 547
全國有二十三萬農村小商販參加合作組織	550
農村小商販社會主義改造的幾種組織形式	550
文件索引	552

文化教育、衛生

批判唯心主義	552
胡適思想批判	553
批判梁漱溟反動思想	553
批評俞平伯研究“紅樓夢”的錯誤觀點	554
文件索引	554
全國文化教育工作會議	554
各省、市文化局長會議	556

教育

全國入學人數迅速增加	557
高等教育部一九五四年的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五年的工作要點（摘要）	557
高等教育部制定發給學生助學金的新辦法	558
中等專業教育的發展	559
全國小學從新學年起實行新的教學計劃	559
青年團中央和教育部關於支持全國少年兒童開展“小五年計劃”活動的聯合指示	559
掃除文盲	
全國職工業餘教育工作會議	560
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指示	560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三年內掃除全國職工中文盲的決定	562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在七年內掃除全國農村青年文盲的決定	562
報刊、廣播	
一九五五年全國報紙、雜誌發行數量迅速增長	563
全國主要報紙	563
全國主要雜誌	564
第三次全國廣播工作會議	564
我國的廣播事業	565
文藝	
一年來我國作家創作許多新作品	565
一九五五年全國性文藝觀摩會、展覽會	566
文化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開展工礦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566
文件索引	567
一九五五年我國醫療保健事業的主要成就	567
文件索引	568

科學

【綜述】	569
中國科學院學部成立大會	571
郭沫若院長的開幕詞	571
中國科學院學部成立大會總決議	572
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名單	573
中國科學院學部暫行組織規程	574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	574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	576
中國科學院決定在一九五六年頒發第一次科學獎金	576
中國科學院關於制訂中國科學院十五年發展遠景計劃的指示	577
一九五五年抗生藥學術會議	578
文件索引	579

文字改革和推廣普通話

【綜述】	579
全國文字改革會議	580
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	吳玉章 580
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決議	582
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摘要）	張奚若 583

國務院關於公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	584
漢字簡化第一表	585
漢字簡化第二表	585
漢字偏旁簡化表	585
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	586
科學院等部門積極幫助少數民族創立、改進和改革文字	586
文件索引	586

體育

體育運動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五年工作任務	587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頒發“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証章、証書的通告	587
體育運動委員會公布一九五五年各項運動全國最高紀錄	588
一九五五年各項運動全國最高紀錄	
游泳	588
舉重总成绩	589
舉重單項成績	589
速度滑冰	590
自行車	590
田徑	590
一九五五年全國性體育運動和比賽	
全國第一屆工人體育運動大會	591
解放軍射擊與體育檢閱大會	593
一九五五年全國游泳競賽大會	593
一九五五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593
一九五五年全國體操測驗	593
一九五五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593
一九五五年足球聯賽大會	593
一九五五年全國籃球聯賽名次	594
一九五五年全國排球聯賽	594
一九五五年全國乒乓球冠軍賽	594
我國的國防體育運動	594
一九五五年我國參加的國際性體育運動	
一九五五年國際友誼射擊競賽	594
第二屆國際青年運動會	595
一九五五年來我國訪問的各國體育團體	595
我國參加的國際體育團體	596

• 土地 • 人口 •

全國行政區劃	59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撤銷新疆省建制的決議	598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	〔參見第241頁〕

國務院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598
市、省、自治區行政區劃	
北京市行政區劃	599
天津市行政區劃	599
上海市行政區劃	599
河北省行政區劃	599
山西省行政區劃	599
遼寧省行政區劃	599
吉林省行政區劃	600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	600
陝西省行政區劃	600
甘肅省行政區劃	600
青海省行政區劃	601
山東省行政區劃	601
江蘇省行政區劃	601
安徽省行政區劃	601
浙江省行政區劃	601
福建省行政區劃	602
台灣省行政區劃〔暫缺〕	
河南省行政區劃	602
湖北省行政區劃	602
湖南省行政區劃	602
江西省行政區劃	603
廣東省行政區劃	603
廣西省行政區劃	603
四川省行政區劃	603
貴州省行政區劃	604
雲南省行政區劃	604
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605
西藏自治區行政區劃〔暫缺〕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行政區劃	605
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605
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	606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	607
在國家的統一計劃下建設內蒙古自治區	
胡昭衡	607
西藏在前進	60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介紹	609

全國人口數 [參見第413頁]

• 補 編 •

毛澤東主席召集最高國務會議，討論中共中央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610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611
政治報告 周恩來	614
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周恩來	621
全國有六十多個城市取得社會主義改造全面勝利	62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決議	6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序 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

反革命分子、恢复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斗争，这就为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斗争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斗争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強。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為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会力量，通過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 and 國家實現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為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或者是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經濟。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

为改造个体農業和个体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个体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个体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个体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个体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群眾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為。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征購、征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群眾，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群眾的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